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刘小英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女士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持有公司股份 4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0%）的大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6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刘小英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小英持有公司股份 4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4,000,6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视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小英女士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刘小英女士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刘小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小英女士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刘小英女士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五、备查文件

（一）刘小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